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说明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担任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核，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年的审计费用合计拟不超过425万元。

普华永道中天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普华永道中天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01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46 人。

3. 业务信息：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61.15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6.9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8.61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3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84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8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三、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斌，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0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至 2007 年、2011 年至 2013 年、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4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何国辉，香港注册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89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8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89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 3 年签署或复核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程武良，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8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斌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何国辉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程武良先生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斌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何国辉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程武良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就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64.2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3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9.2 万元。公司拟就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不超过人

人民币 42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5 万元，较 2021 年度分别增加人民币 55 万元和人民币 5.8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17.5%和 11.8%。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 2021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诚信情况良好，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25 万元，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业务经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我们同意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期一年，目前该所与公司的业务约定期限已满。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合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425 万元。

经调查了解，本次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聘请其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同意书面文件；
- 4、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6、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